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7月12日，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杨利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杨科技”）与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琼”）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签订协议，拟将唐杨科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浙江瑞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鲍利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杨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琼于2015年7月成立，其中，鲍利云在浙江瑞琼持股比例达68%，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浙江瑞琼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及唐杨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表决结果：因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利云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鲍丹军、鲍佳军与鲍利云为父子关系，上述3名董事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民营企业	鲍利云

(二) 关联关系

鲍利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杨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琼于2015年7月成立，其中，鲍利云在浙江瑞琼持股比例达68%，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浙江瑞琼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及唐杨科技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瑞琼租用唐杨科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的部分厂房作为其工业厂房，租用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每月租赁费 22,500.00 元，每年共 270,000.00 元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浙江瑞琼向公司租用工业厂房，充分参考了当地该类场地的租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租赁的厂房为唐杨科技长期闲置的厂房，此次出租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为企业增加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每月公司收入将增加 22,500.00 元整，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厂房租赁合同》
- 2、《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0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